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欄	安心吹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
肅貪案例	國軍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
廉政案例	受贈財物案例-登錄備查之重要
機密維護	技術員洩漏工程底價被判刑案例
安全維護	母親節之際 詐團騙 7 旬媽
反毒宣導	用愛對抗心中毒魔
消費者保護	節電獎勵方程式 有登錄+有省電=有獎勵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安心吹哨！行政院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為鼓勵及保護民眾勇於舉發貪腐，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法務部研議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於今（2）日審查通過。草案重點特色如下：

- 一、保護從優、處罰從重：基於揭弊者保護權益最大化考量，各主管機關仍得依各專業領域及機關資源提供揭弊者優於本草案之保護，透過不同法規保護措施交織，提供揭弊者更綿密而完整之保護。另為有效嚇阻對揭弊者施以報復性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時，從重處罰，且不同類型之行政罰可併罰之。（第 1、11條）
- 二、弊端項目涵蓋公私部門：就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揭露，包含公務員貪瀆犯罪行為、影響國計民生、危害公共健康與安全等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與違規行為等，均為本草案所列舉之公部門弊端項目；另考量民情需求，整合社會關注之公益項目，就勞動、金融、環保、社會福利(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之兒虐事件通報)、食安、教育、國土保育等法令列舉為私部門弊端項目。（第 3 條）
- 三、擴大內部揭弊者適用範圍：本草案聚焦於內部人員之揭弊者保護，但考量內部人員與機關間法律關係多元，為擴大保護，將「僱用」、「定作」、「委任」關係，均納入揭弊者範圍保護。而在工作權保障部份，除提出揭弊的揭弊者外，更擴大保護對象為準揭弊者，包含配合調查、擔任證

人及拒絕參與弊案實施之人均可享有工作權相關保護措施。(第 5 條、第 7 條)

四、層次性通報程序：第一層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揭弊目的不僅是事後肅貪，更重要的是事前預防，如內部主管於受理揭弊通報後，能即時修正或檢討，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的擴大或發生。故將內部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跟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並列為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另以具外部監督功能之民意代表、媒體等列為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以作為第一層揭弊失靈之補正措施。(第 4 條、第 6 條)

五、重視工作權保障，正視職場霸凌：本草案對工作權的具體保護措施包含回復職務、工資補發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更將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的職場霸凌行為，也列為不利人事措施之一，正視職場霸凌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給予揭弊者精神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第 7 條)

六、強化揭弊者程序攻防，引進法庭之友制度：揭弊者通常為訴訟階段弱勢之一方，故草案引進英美法之「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 制度，在法院審理期間，必要時得徵詢兩造同意後，讓公益團體、律師公會、同業公會、公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得針對事實爭點與法律表示意見，提供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參考。(第 9 條)

資料來源：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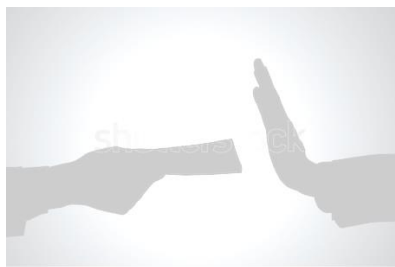
肅貪案例

國軍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案

陳○○係資通支援第三大隊上士，負責伙房管理相關業務，因積欠旗山副供站駐站人員朱○○債務無力償還，遂與朱○○謀議以投單不領貨方式抵債並趁機非法賺取廠商之業績獎金，於106年9月至107年5月間，由陳○○指示部隊輪值伙委士兵於網路投單訂購國軍副食品時虛增食材數量，復指示部隊輪值採買士兵至旗山副供站領貨時，不將虛報之食材領回部隊竟留置副供站內，另交由朱○○分配牟利，朱○○除了獲取銷售佣金外，且將未領虛增之食材以副供站進價約75折回售食材代送商鄭○○、許○○等人。復於朱○○處扣獲其分配業績獎金之關鍵證物，進一步追查出以同一手法勾結前陸軍第八軍團本部連上兵黃○○之不法犯行。

本案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高雄憲兵隊共同偵辦，期間發動2波大規模搜索，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獲准裁定羈押陳○○、黃○○等5人，始得保全重要跡證及供詞，涉案士官兵及廠商合計19人均坦承犯行，追繳不法所得計新臺幣（下同）66萬餘元。全案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黃○○等14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等罪嫌，提起公訴，另就涉及偽造文書且犯行輕微之士兵蔡○○等5人為緩起訴處分。

陳○○、黃○○二人身為國軍官兵，不知廉潔自持，竟為牟取個人私利而指使基層士兵虛偽投單，除嚴重影響部隊伙食品質、斲傷軍譽外，更使不敢違抗軍令之士兵誤蹈法網，也暴露國軍副食品供應站管理漏洞。本案為本署成立以來首次查獲以此手法自國軍副食品款項牟利之弊案，除將賡續清查、端正廉潔風氣外，並啟動再防貪機制，積極檢討並研提防弊作為。



資料來源：廉政署

廉政案例

受贈財物案例

【登錄備查之重要】

王○○係某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主任，平時認真負責，廉潔自持。某年春節前夕，○○營造商李姓工地主任，為求工程儘快估驗計價，爰攜帶提貨禮卷壹萬元到校，欲贈予王主任，王主任當場予以婉拒，並將其數落一番。

事後該校同仁鄭○○，提醒王主任似乎應該向上面報備此事才好，王主任卻說：「我清清白白的，怕什麼！去報備好像邀功似的，我才不幹…。」詎料，該營造商因承攬他機關工程，偷工減料，遭檢調單位搜索，其中搜到帳冊，載有送王主任提貨禮卷壹萬元云云，王主任隨即遭到約談。折騰了許久，最後好不容易才證明清白。想想當初，如果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向本處或該校兼辦政風人員為登錄，也不用被營造業者擺一道，更不用多次進出調查站，浪費時間和精力。





機密維護

技術員洩漏工程底價被判刑案例

1、案情概述：

甲係某單位研究所之臨時專門技術員，負責該研究所大樓擴建工程之工地行政協調、地質鑽探有關廠商之尋找、報價單之回收及協助審核廠商報價事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乙係某鑽探工程公司負責人，緣該研究所大樓擴建工程擬作地質鑽探，由該研究所行政室總務丙負責該項行政工作，甲則協助處理，甲於八十四年一月中旬經翻閱電話簿找來乙之公司，經聯絡後乙乃前往研究所工作與甲接洽，並概估工程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六十餘萬元，再傳真估價單一份予甲，內載工程款六十四萬四千二百零一元。經甲與丙參考前次某工程公司報價資料研商結果擬定地質鑽探工程總價款為六十萬元（不含稅）。甲明知工程底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且明知工程招標必須公開比價，竟將底價洩漏給乙，並授意乙以約六十三萬元報價，嗣經丙討價還價之後，乙表明僅願減價至六十二萬元，不願再減。丙即將乙公司原以六十四萬元報價經減價至六十二萬元承作之情形簽報該研究所，乙方將該工程優待以六十二萬元承作之事宜於原估價單附註欄內加註，嗣該研究所遂於同年月十九日與乙之公司以工程總價六十二萬元簽約施作。本案涉嫌洩密情節經調查單位查獲移送法辦，審判後經上訴至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為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2、研析：

本案雖甲矢口否認洩漏底價，辯稱伊僅係該研究所徵僱之臨時技術員，負責該工程之工地行政及審查廠商報價等事宜，審查後即送由該研究所處理，伊並無審核底價之權

限，亦未負責參與比價之工作。及證人丙亦證稱：我係負責該研究所之總務兼辦房屋建築，但鑽探工程我不懂，所以請甲協助辦理，廠商報價、比價之文書處理是我負責，甲沒有審核權等語。另該研究所於函文證稱：僅聘請甲擔任該擴建工程之協調督促等工作，有關廠商之尋找及報價單之回收，均委由甲為之，嗣由甲秉其專業知識，核算鑽探所需合理費用作為訂立底價之參考，該工程由主持人丁參考甲之資料後決定該工程底價。惟法院認定甲、乙二人如何互通底價，經通訊監察蒐證屬實且有三家比價公司之報價單在卷可稽，因此認定甲確有洩漏底價犯行。。

3、 結論：

保密義務，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係屬公務員份內之義務與責任，若有違反，即應按其情節依法予以懲處。至於所涉洩密事項，是否另有他圖，藉洩密以獲取不法利益，則併案深入偵處。故公務員就本身所從事之業務，應恪守保密規定，以免觸犯刑章：切勿因一念失慮而鑄成大錯，追悔莫及。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反詐騙)

母親節之際 詐團騙 7 旬媽

母親節佳節，除了送上康乃馨表達感謝愛意、精心挑選禮物送媽媽、一起相聚享受母親節美食饗宴外，別忘了關心一下母親的荷包及反詐騙小知識，以免年長者常成為假冒公務機構(公務員)詐騙手法的目標，掉入詐騙話術及三階段陷阱。

一名 7 旬邱姓母親，上週接到自稱中華電信客服人員來電，表示邱婦人身分證遭盜用，告之渠需立刻報警，假客服人員並協助邱婦人轉接承辦分局偵查隊陳隊長，該名假的警務人員聲稱邱婦人涉及洗錢防制法，已在偵辦中並協助將電話轉接一名假的張檢察官，以「資金控管」為由，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否則將列為人頭帳戶判處重刑，須進行「監管帳戶」，假檢察官先跟邱婦人核對金融帳戶帳號及行號，並做密碼對資料時，假檢察官先唸出一組不是邱婦人的帳戶密碼，隨即邱婦人自己報上提款卡密碼給假檢察官，認為方能讓案子進行分案處理，邱姓婦人並依照假檢察官指示操作，立刻將金融存摺、提款卡、本人簽名及指印資料一併放入紙袋內，置於自家住宅前方丈夫的廂型車右後輪上，且照假檢察官的指示，邱婦人 5 分鐘後才出門查看，裝有金融資料的紙袋已被拿走；2 天後詐騙集團食髓知味，假檢察官又電洽邱婦人，邀求渠更換帳戶存摺並提領新臺幣 10 萬元，臨櫃匯款到指定帳戶，並要求邱婦人對臨櫃關懷人員表示是匯給兒女的，因為婦人擔心涉及刑案無法盡快偵查完畢還其清白，所以一直按假檢警指示操作，又怕子女擔心也不敢透露，直到發現刷金融存摺發現帳戶存款不斷被提領，才驚覺遭到詐騙，計遭詐新臺幣 70 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用愛對抗心中毒魔

那時在我心裏，一直有兩種不同的聲音在拔河，一邊斥責著我「怎能放任不管？」另一邊卻又告訴我「沒關係，他自己應會有分寸。」最後，我還是選擇後者，結果竟差點害他失去一條寶貴的生命。

這是一個真實的例子，一個對抗毒品的真實經驗，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的某個下午，一如往常的熱鬧，任誰都無法預知在下一秒，竟發生了一場無法挽回的憾事，「新聞快報」--位於新竹市光復路上，一間二樓公寓於今天下午，因疑似電線走火，導致一位懷孕八個月的孕婦及一位四歲的男童，因逃生不及當場慘死。從電視新聞的鏡頭中，依稀還聽到事發的男主人，那泣鬼神般的哭喊及哀嚎，「好可怕的大火哦！那男主人一定很傷心，畢竟生離死別是最讓人痛徹心扉的。」當時的我，心裡一直感嘆著這世間真是生命無常。或許是上天的安排，沒想到當時那場大火的男主人，竟會是我現今的另一半，更是一位抗毒成功的勇士。

在偶然的機會中我認識了他，相識至交往大約有半年的時間，我漸漸發現到他竟是一位「吸毒者」，我自己也曾好奇的問過他「你為何要碰毒品，難道沒想過戒毒嗎？」當時他告訴我，當年失去親人的痛苦，及每到午夜夢迴時，那種因痛苦而心悸的感覺，讓他好想逃避並遺忘，吸毒只是想藉由那種忘我的感覺、忘卻傷痛，其實不是沒戒毒過，只是一想到那場災難，就會忍不住用吸毒來麻痺自己，聽到這理由，我並沒有當場反對他心中所受的折磨而產生的想法，雖心裡明知那是錯誤的。在那放任他吸毒的期間，我親眼看到他徹徹底底地成為毒品的奴隸，那時在我心裡，一直有兩種不同的聲音在拔河，一邊斥責著我「怎能放任不管？」另一邊卻又告訴我「沒關係，他自己應會有分寸。」最後，我還是選擇後者，結

果竟差點害他失去一條寶貴的生命。

事發的早晨，用過早餐後、就像平常一樣送他到公司，在去公司的途中，他一直吐、又一直告訴我身體有些不適，當時的我還心想，該不會是毒癮發作，想找藉口休息，順便和他所謂的「朋友」拿毒品吧！才想到這，耳邊又傳來他痛苦的呻吟，看他好像真的不舒服，於是我便將他送回去休息，回到家裡，正想詢問到底怎麼回事？沒想到他竟然突然起身，就往門外對面的公園走去，看到他一直繞著公園跑步，我心中滿腹疑問，大概跑了有三個鐘頭，他忽然停下來，跪在地上還喃喃自語：「不跑了，本想跑步會增加血液循環，應會舒服些，結果更痛苦，死了算了，一了百了。」聽到這話，一股怒氣的我，真的不知該從何發洩。當天的晚上，見他較舒服，也沒什麼不適，我們深聊了許多，並溝通許多的想法，由他口中我也得知，他會不舒服、是因吸毒過量的關係，於是我一直用心的開導他，並給予他精神上的支持及鼓勵，就這樣展開了陪伴他抗毒的計畫。

從抗毒的日子開始，我就一手包辦他的生活所需，斷絕他和那些阿貓阿狗的連繫，這段抗毒的日子裡，我們曾無數次的爭吵，我知道當他毒癮發作的痛苦，所以脾氣一定會暴躁，在他戒毒的那段時間裡，家中的東西幾乎都曾重新買過，「摔壞又買」不知已經幾次了，他更曾為了我阻擋他出去找那些「藥頭」，而和我大吵，有好幾次我告訴我自己放棄吧！可是我實在又不捨，看到他被毒品啃噬到不成人樣，畢竟我答應過會支持他、陪伴他一直到抗毒成功。後來大概有兩個月的時間，看到他不再為了毒品和心中的惡魔拔河，不再為了毒品漠視我的支持，我漸漸的放手讓他與外界接觸，至今已有六至七年了，如今的他比我還反對吸毒，看到他的轉變真的讓我感到欣慰，也真心的替他高興。

「愛」是無私的，不管是親情、友情或愛情，唯有「愛」才能

給予抗毒的人、無比的「意志力」，雖然抗毒不是口頭說說，是一種必須有強烈的決心、才能成功的事，但我深信陪伴抗毒的人，只要能有滿滿的「愛」來支持抗毒者，他一定也會將滿滿的「愛」，化成堅強的意志力來對抗心中的毒魔。希望這篇真實的故事，能讓許多想抗毒的人，做些心中的小啟發，當你想放棄自己時，想想在身邊支持你的親人或朋友，人世間本來就世事無常，每個人都必須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逃避」或者「麻痺自己」都非明智之舉，肯定自己，才能超越自己，我相信只要能抱持著良好的心態，抗毒就非難事了。

資料來源：反毒徵文家人組第二名 /徐開因

節電獎勵方程式 有登錄＋有省電＝有獎勵

針對網路傳言節電登錄活動將於7月1日截止，沒登錄就拿不到每個月504元節電獎勵，台電今（14）日鄭重澄清，節電獎勵活動去（107）年已登錄的用戶，今（108）年無需再登錄，尚未登錄的用戶今年12月16日前皆可登錄，並非於7月1日截止。用戶登錄後，各期只要省下最少一度電，就可以拿到節電獎勵。

台電強調，相關網路傳言訊息錯誤百出，民眾切勿輕信，正確活動資訊請上活動官網

（<https://tpcuip.taipower.com.tw/savepower/>）查詢。

另針對網傳節電獎勵金每月可拿504元，全年累計6048元，台電強調，這種計算獎勵金額度的方式並不正確。台電說明，民眾自登錄日起各期用電每省1度電，即可獲得獎勵金0.6元，如每期獎勵金低於84元，可享有最低84元的獎勵金。換算下來，如果108年全年6期（每期2個月）用電每期皆比去年同期省電，全年可獲至少504元獎勵金。

台電表示，節電獎勵活動自去年1月起跑，用戶踴躍響應，累計至今已有超過340萬戶登錄。在成效方面，去年登錄的用戶中，實際有節電的用戶共273萬戶，達82%，共省下13億度的電，且每期每戶平均節電量163度，較106年平均節電量145度，多節電18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